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公開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就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根據當中的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公開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作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據此認購或購買,於任何情況下,均並非暗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變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於隨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

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初步公開發售的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及初步配售的112,500,000股配售股份。

股份的上市申請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股份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倘基於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以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每名根據公開發售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倘適用)。

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任何登記或授權或獲豁免遵守適用證券法外，概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

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上述上市或上市批准。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印花稅

買賣在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倘閣下對認購發售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存有疑問，應向專家諮詢。

申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其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所有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只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方可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原因是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匯率換算

除另有訂明外，本招股章程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僅供參考：

1.00港元：人民幣0.86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的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並無進行兌換。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提及的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彼等各自原文的名稱為準。

湊整

於本招股章程內，倘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情況而定)已分別湊整至最接近的一百或十萬。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在若干情況下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任何列表或圖表的列示總計數額與其中列示項目總和數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因此，所呈列各列數字的總計未必與個別項目的總和相等。